

111年度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1年6月16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鄭瑞隆

委員：曾錦源、李妙純、蔡宗晃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此處可說明視察小組所定之年度視察計畫、當季視察重點，及其他為落實機關透明化、保障收容人權益，所進行的相關視察事務。)

依111年度視察計畫，111年第2季視察重點:檢視收容人收容環境、場舍收容情形及收容接見處所辦理情形。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簡述本季進行視察業務之情形，如實地訪查相關內容、請機關人員、收容人或相關人員書面意見提供或訪談以及陳情處理情形等)

1. 本小組於111年6月16日於嘉義監獄行政大樓會議室召開本年度之第2次視察會議。於該次會議邀請嘉義監獄相關科室人員列席。
2.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嘉義監獄表示依上級防疫措施，為防範疫情擴散，外部視察小組暫時停止

進入戒護區，另國內目前疫情嚴峻，爰此本季之視察改採線上視訊會議，由嘉義監獄業務科室提出視察簡報，視察重點：「檢視收容人收容環境、場舍收容情形及收容接見處所辦理情形。」邀請戒護科長簡報。

3. 外部視察信箱執行情形：

有關外部視察小組陳情信箱（設置於收容人視訊接見、電話接見區域，提供收容人投遞陳情案件）查本季尚無投訴案件，無待處理案件。

備註：110年9月16日第3次外部視察會議開會決議設置外部視察信箱。

(四)視察委員提問、回應與建議事項：

【曾錦源委員(律師)建議】

請問嘉監與「亞美州病媒工程企業社」建立合作聯繫關係，協助安置呂姓收容人具體內容為何？另該企業社或是更生人是否同意我這邊安排牧師或教會弟兄姊妹前往關懷鼓勵。

【調查科回復】

因該收容人假釋陳報時無法提供固定居所，本科聯繫「亞美州病媒工程企業社」，願意讓其設籍可以陳報假釋，爾後若有相似案件該公司亦願意個案評估設籍的協助。另有關慰問關懷更生人部分，將瞭解個案意願後再向委員聯繫。

【鄭瑞隆委員(教授)建議】

1. 嘉監一人一床政策大概已執行逾80%以上，剛看到簡報發現似乎還是有些收容人似乎沒有分配到床位僅鋪草蓆在地板上，這個現象是過度時期的作法還是說依舊仍有部分人是沒有床位？
2. 因應疫情，違規舍已改建成防疫隔離舍，那現在若有違規的收容人如何處置？

【戒護科回復】

1. 本監法定容額為2,257名收容人，現階段大約收容2,000人左右，總床數約有1,900床位以上，除部分收容人有戒護安全考量外，大致都已提供床位，少部分收容人沒有床位的爾後會廣續配置床位。
2. 原違規舍現已改為防疫隔離舍，現有違規收容人則改至其他舍房（信舍）執行。

【蔡宗晃委員(醫師)建議】

1. 貴監對於 covid-19的政策是共存還是積極阻絕於外？中央有無相關指示？
2. 全監收容人有快篩過了嘛？有篩檢到才認定是確診嗎？
3. 確診收容人監獄這邊有相關藥品可以使用嗎？藥品數量足夠嗎？
4. 有關身障收容人廁所有無設置緊急鈴?避免突然發生暈眩或跌倒。

【戒護科回復】

1. 現在矯正機關也是遵循中央指示的新台灣防疫模式，穩健開放、積極防疫，確診收容人都有即時隔離治療，其他收容人則作息照常並持續落實防疫政策。

2. 本監依據相關防疫指引，針對有症狀之收容人會進行快篩作業。
3. 有關廁所設置緊急鈴，收容人之舍房以多人舍房為主且因收容人如廁地方屬半開放區域，如有緊急狀況房內有人可即時反映，若是在工場上廁所的時候，也不會是單獨上廁所，且廁所亦有加裝監視設備；若是單人舍房之收容人，則透過監視器及場舍主管定時定點查看並設簿登記，避免戒護事故的發生。

【衛生科回復】

本監現在作法是，有症狀收容人即做快篩，陽性確診者安排由健保承作醫院進行看診，醫師依其症狀來判斷是否需要投抗病毒的藥。本監看診用藥均由門診給付，並每天加開門診因應確診病人。

【鄭瑞隆委員(教授)建議】

1. 請問貴監同仁及收容人有多少人染疫？
2. 從簡報發現收容人接見環境已有改善，但來自外界的感染風險，嘉監這邊有作什麼防範措施嗎？另如果可以建議可採遠距或視訊接見。
3. 有關外界入監辦理教化活動，如何防疫？
4. 目前監內傳播鏈是否有掌握起來，進行圍堵？

【衛生科回復】

目前確診同仁67人，收容人559人；解除隔離的部份，同仁38人，收容人409人。

【戒護科回復】

針對接見處所感染風險部分，因一般接見處所為密閉隔窗（設置透明壓克力隔板），因此並無口沫傳染的疑慮，另律師接見因應防疫政策，亦改採為一般接見方式辦理，避免有染疫風險。

【秘書補充】

1. 有關外界入監辦理之教化活動或參觀，因考量到防疫，現階段全面暫停，但法定處遇課程，依矯正署函示指引均按正常方式賡續辦理，並做好防疫措施。
2. 有關傳播鏈一事，因政府現在已無疫調作業，目前模式是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指引來防疫，所以若快篩陽性者，均會儘快安排就醫並隔離治療，接觸者有症狀則進行快篩。另針對有慢性疾病之收容人，本監戒護科及衛生科也會持續針對這群人進行關懷，必要時進行外醫處置。

【蔡宗晃委員(醫師)建議】

若嘉監法定教化課程或是面對面的各項處遇計畫，如果可以的話建議可以配戴 N95 口罩，可以降低染疫風險。

【衛生科回復】

目前若收容人確診，將發給確診者及戒護外醫同仁使用，目前庫存是足夠，若不夠會持續採購。

【李妙純委員(教授)建議】

1. 請問老弱殘疾收容人佔比為多少？座式便椅數量是否足夠？
2. 收容人等待看診時，有無提供座椅給收容人使用？

3. 工場裡面，難免有危險物品（刀、剪…等），請問嘉監如何保管？
4. 請問嘉監有無圖書館供收容人借閱書籍使用？另書籍來源為何？

【戒護科回復】

1. 有關老弱工場（第1工場）及病舍收容人，總計大約180多人（約8%），目前尚無收容人反應有便式座椅不足的情形。
2. 有關工場裡面的危險器具，本監工具領用均有設簿登記並且上鎖管制，且使用危險器具之收容人均有經過嚴格挑選心性較穩定者。

【衛生科回復】

門診候診區均有設置長椅供收容人候診等待，並有設置電視播放衛教或宣導影片。

【教化科回復】

有關書籍管理方面，教化科約1-2個月會將巡迴書箱進行更換，輪流至各場舍進行書籍更新，書籍多為外部團體或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所提供，目前書籍數量是足夠的。

【鄭瑞隆委員(教授)建議】

因應疫情嚴峻，若書籍傳閱可能有病毒附著的疑慮，建議嘉監在經費許可下加強書籍的清消作業，如紫外線燈光消毒箱或酒精。

【衛生科回復】

本監現在清消作業均使用酒精，因此使用量非常大，現階段庫存大約有2600多瓶（500ml），爾後也會繼續補充；另酒精為管制物品，需在管理下使用。衛生科有紫外線殺菌燈可供各科室借用。

【教化科回復】

書籍清消設備，會後再視經費評估。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為考慮患有慢性疾病受刑人多重用藥問題，確診患者使用 covid-19 抗病毒用藥，建請負責問診醫師全面性評估用藥的適當性，以免造成不同藥品之交互作用。 (提案者：蔡宗晃委員)	視察委員以醫師角度，提醒部分收容人可能因年邁或本身身體健康不佳，因此建議若收容人確診，應先注意其身體狀況是否有其他慢性疾病（如肝功能不好或有凝血功能不好…等）並請醫院確定確診收容人後續照護的明確作法。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0	Q4	有關在監收容人心理支持需求（含情緒困擾）機關已有處置機制，請持續強化主動發掘及轉介機制。	針對高風險個案（例如重罪不得假釋、身心障礙者或個案遭逢重大事件者）均由教輔小組先行評估後，如有轉介需求，立即安排心理專業人員進行訪談；同時將訪談結果摘要以書面或口頭方式知會教輔小組，並將訪談摘要之紀錄輸入獄政系統供相關人員查詢。	110年轉介心理專業人員進行訪談之個案計93人，共計123人次。將持續強化相關輔導及轉介機制。	解除列管
111	Q1	建議可以與非政府組織（如教會）建立聯繫關係，尋求宗教的力量來改變出監收容人。	透過成功安置之案例，建立與合作機構之社會協助網絡，未來並嘗試尋求相關社會福利團體協助。	近期個案：受刑人呂○○因假釋後無固定住居所而有安置需求，本監已與「亞美州病媒工程企業社」建立合作聯繫關係。未來持續視實際個案情形，建立民間資源（如教會、宮廟、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協助網絡。	繼續列管 （請機關了解呂員是否願意接受教會關懷輔導，俾利安排）
111	Q1	建議受刑人復歸轉銜安	1. 透過每季召開之復歸轉	【調查科說明】	繼續列管

	<p>置涉及與地方政府之協調等跨部會問題時，應尋求中央協助。</p>	<p>銜會議，將相關問題反映予矯正署瞭解。</p> <p>2. 將委員建議事項，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本案內容涉及上級機關之權責，報由上級機關處理。</p>	<p>相關問題均透過會議紀錄函報予矯正署瞭解，矯正署已於111年2月7日函請衛生福利部釋疑。</p> <p>【秘書室補充】 本案建議本監於111年4月14日嘉監秘字第11100010810號函報矯正署，並告知旨案「因具通案性質，屬鈞署權責，報請回覆說明，俾利將處理結果回應本監外部視察小組知悉。」</p>	
--	------------------------------------	--	--	--

五、附件：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111年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1份。